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
风险提示公告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为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疆能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31572）的主办券商。

疆能股份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。由于公司无法按时完成年报编制工作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疆能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提醒疆能股份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若疆能股份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疆能股份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若疆能股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仍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疆能股份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

险。

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6日